

四、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惟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如：所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雖曾就「計畫內容各機關（單位）辦理職（培）訓計畫，彼此間如何轉銜或互相搭配，及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及「本方案機關（單位）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此各部會將資源盤點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或置於平臺供查詢運用，然該等作為僅為資訊分享及公開，尚未就計畫間轉銜或互相搭配做實質資源整合，發揮之綜效實屬有限。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力發展署於 102 年 10 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之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以促進青年就業；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以利該計畫後續之實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運用訓練自主化、彈性化、個別化及長期訓練機制等特色，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勞動力發展署於 102 年 10 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之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該計畫原則最長補助 1 年，經該署評估技術養成需延長訓練者，最多得延長 1 年，每月訓練時數應達 100 小時以上，每月補助徒弟 1 萬元之訓練津貼，師傅指導每 1 名徒弟補助 5 千元。
- 二、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雖針對前開媒體報導，勞動力發展署業發布新稿就該計畫實施目的、遴選、評估及輔導等程序予以說明，並敘明該個案之處理情形，惟為杜外界疑慮，允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

並參與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惟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鑒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避免我國勞動人口日趨減少，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儘速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考量我國之人力結構面臨挑戰，勞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有待提升，為活化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該方案擬定相關措施，以提高該等族群勞參率。為此，105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協助婦女提升就業力之相關經費，包括採行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協助中高齡就業及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等措施，以提高婦女及中高齡勞參率。
- 二、就安基金參與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自 103 年度開始執行，惟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惟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該等族群之勞參率尚待提升，足見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 二、近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9 年度至 103 年度間，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自辦訓練結訓人數占職前訓練結訓總人數之比率，介於 14%至 17%，委託民間辦理訓練介